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94,979.1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7,021,032.1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973,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986,7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57.5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